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乙兩人有仇，某日，甲在家擦槍，預備持該槍伺機殺乙，恰巧乙也潛入甲家，當乙以手槍瞄向甲之際，甲擦槍時卻誤觸板機而將乙擊斃，若甲未誤觸板機，可能甲自己已被乙殺害身亡。試問：甲是否應負刑責？(25 分)

- 二、甲在網路認識殺手乙，甲與乙協議以一百萬元代價雇乙殺丙，乙答應甲並收取前金五十萬元後，卻於前往丙宅途中，因心肌梗塞猝死。甲白花錢後，心想不如自己動手殺丙，甲即於某夜埋伏於丙宅外等待丙下班歸來，月夜中，丁前往丙宅探望請假在家之丙，甲誤丁為丙開槍射殺之，不料因誤差而擊中屋內之丙，試問：應如何論處甲之行為？(50 分)

- 三、刑法設有刑罰與保安處分之規定，請說明兩者有何不同？(10分) 又法院在何種情形得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之執行，請依現行規定，舉例並附理由說明之。(15分)